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1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米老鼠牛排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吳有財及洪碧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即被告執有，以被上訴人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金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部分，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經本院第一審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就本金超過189,300元部分，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本件上訴人就本件提出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並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就上訴範圍補繳裁判費（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繳納12,22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10年4月23日	米老鼠牛排館國際 企業有限公司、吳 有財、洪碧珠	939,000元	110年10月26日